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准则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